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及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具体事项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资金投向及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投向	额度	备注
1	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	在任何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1、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 2、在相关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证券及金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地方债、城投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含 H 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在任何时点进行证券及金融投资的本金余额不超过 2 亿元。	

注 1：上述低风险理财额度不包含对关联银行的浙商银行预计的额度。

注 2：上述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均不包含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四）授权期限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总经理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理公司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规范要求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自有资金。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序号	投资类型	风险分析	风控措施
1	低风险理财产品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做好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也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	证券及金融投资	因证券金融市场投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公司进行证券及金融投资可能存在以下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 1、主要系统性风险：货币政策风险，财政政策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利率风险及外汇风险等。 2、主要非系统性风险：操作风	1、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规范投资流程，保证制度执行持续有效。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审批、投资范围、原则、实施、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可以对证券投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从而加强对公司证券及金融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防范风险。 3、公司将加强对金融的分析和调研，结合市场

	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	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
--	--------------------------	-----------------

三、对公司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

2、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金融投资是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预期能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但是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证券金融投资风险，避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2021-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